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3. 7~1987. 10)

初 稿

中共海西州委党史研究室

主 编 董生龙

编 辑 薛长福 祁延年
麻严排 白树中

审 稿 王平顺

目 录

第 一 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55
简述	
海西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海西蒙、藏、哈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2—4
海西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5—8
海西自治州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8—10
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0—13
海西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15
海西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5—18
海西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8—20
柴达木盆地工作委员会	20—22
柴达木行政委员会	22—24
海西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24—35
柴达木行政委员会工作机构	35—45
下辖政权机构	45—55

第 二 编

“文化大革命”时期	56—74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军事管制前	56—60
海西自治州军事管制时期	60—61
海西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61—69
海西自治州所属政权机构	69—74

第 三 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4—115
海西自治州革命委员会	74—75
海西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75—76
海西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77—80
海西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80—82
海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常设工作机构	82—95
海西自治州所属政权机构	95—115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3. 10—1966. 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位于青海省西北部，青藏高原北部。
(概貌见中共海西州组织史资料本)

1930年，国民党青海省政府在这里建立了祁兰县，统辖现在海西地区，县址驻今乌兰县希里沟镇。

1949年9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青海省西宁市，祁兰县旧政权随之瓦解。同年10月26日，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在希里沟建立了祁兰县人民政府，任命本巴为县长，王德海为第一副县长，丹科为第二副县长。同年12月县址迁驻察汉马苏。

解放初的祁兰县所辖地区就是现在海西州所辖地区。它是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回族、汉族等多民族聚居的农牧业和工业基地。

从1953年10月至1966年5月的13年间，海西地区政权系统领导机构的变迁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

1. 从1953年10月建立海西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至1958年5月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 从1955年5月在海西西部建立柴达木行政委员会和从1958年12月柴达木行政委员会与海西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合署办公至1963年8月柴达木行政委员会撤销；

3. 从1963年5月海西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重新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至文化大革命前夕。

第一章

海西蒙古族、藏族、 哈萨克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1953. 10—1966. 5)

第一节

海西蒙、藏、 哈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1953. 10—1954. 1)

1949年10月26日，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决定组建都兰县人民政府，任命本巴为县长，王得海为第一副县长，丹科为第二副县长。同年11月在原都兰县址——希里沟召开群众大会，宣

1949年都兰县人民政府成立。因县址希里沟遭到国民党逃跑前的严重破坏，经省人民军政委员会批准，同年12月县址迁驻察汉乌苏。

1950年5月10日本已调省，任命官保加为县长，伊林、丹科、王德海为副县长。县人民政府改组后，积极筹建了区级人民政府，开展了镇反肃清及安抚救济，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工作。1951年6月18日至26日，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察汉乌苏召开了都兰县首届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联谊会，宣传学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协商成立都兰民族区域自治筹备委员会。并作了《关于都兰县改为自治区》的决定。1952年9月将都兰县人民政府改为都兰蒙、藏、哈自治区人民政府。

1953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及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在察汉乌苏召开了都兰自治区首届三次政府委员、协商委员、人民代表联谊会，商定在原都兰自治区的基础上改建为专区一级的海西蒙、藏、^{哈萨克}哈自治区。同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原都兰县一级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专区一级的蒙、藏、哈联合自治区。”同年9月10日政务院《关于青海省建立专、县、区各级民族自治区及县级单位的补充通知》批准“原拟改建的都兰蒙、藏、哈联合自治区定名为海西蒙、藏、哈萨克族自治区。其下辖相当于县一级的自治区分别定名为都兰蒙古族自治区、天峻藏族自治区和区一级的阿尔顿曲克哈萨克族

自治区。”同年12月26日在察汉乌苏召开了都兰自治区首届四次政府委员、协商委员、人民代表联谊会议，选举由31人组成的海西蒙、藏、哈萨克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海西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领导机构人名录

主 席	官保加(蒙古族)	1953. 10—1954. 1
副主席	方 新(地安副书记)	1953. 10—1954. 1
" "	哈 冰(哈萨克族)	1953. 10—1954. 1
" "	王德海(蒙古族)	1953. 10—1954. 1
" "	丹 科(藏族)	1953. 10—1954. 1
" "	秋什结(藏族)	1953. 10—1954. 1

委 员(主席均系委员，从略)；

马丹江(~~蒙古族~~藏族)、朋措达尔吉(蒙古族)、毕洛(藏族)、更登加木措(蒙古族)、曾格拉布旦(蒙古族)、多科(藏族)、那哈买提(哈萨克族)、丹巴(蒙古族)、索南木却吉力(蒙古族)、孕孕(蒙古族)、达拉(蒙古族)、宗哲(蒙古族)、化什群(藏族)、更浪(藏族)、尼赫义(藏族)、尼那儿(藏族)、才木格(藏族)、洛日金(藏族)、公沙迷(藏族)、措金(藏族)、孕白(藏族)、布得(藏族)、阿哈买提(哈萨克族)、再拉特巴英(哈萨克族)、多尔吉格鲁(藏族)。

第 二 节

海西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4. 1—1956. 12)

建国初期，由于当时还不具备普选条件，因此，根据《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海西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1月26日在察汉乌苏召开。应到代表131人，实到代表108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80人，列席代表14人。大会主席团由官保加等23人组成。大会听取了官保加《关于1952年都兰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方新《关于195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通过了大会主席团所提的《关于继续加深和巩固民族间及民族内部团结提案》的决议。大会还听取了杨文锦《关于防匪反特问题》和王德海《关于充分发挥区域自治效能，发展畜牧业经济》及《关于青海省首届一次人代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哈木

方新在报告中指出，健全与充实区域自治，培养民族干部，加强牧区经济建设，逐步做到自治机关的民族化。加强民族团结，密切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顺利的行使国家所赋予的管理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出官保加等37人为海西自治区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选出了主席、副主席，大会选举方新等53人组成

海西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政府领导机构人名录

主 席	官保加(蒙古族)	1954. 1—1955. 6
副主席	方 新(地委副书记)	1954. 1—1955. 6
" "	丹 科(藏族)	1954. 1—1955. 6
" "	王海德(蒙古族)	1954. 1—1955. 6
" "	秋什结(藏族)	1954. 1—1955. 6
" "	哈 木(哈萨克族)	1954. 1—1955. 6

委 员(主席均系委员,从略)

才木格(藏族)、王进喜、木沙巴依(哈萨克族)、日黑斗(藏族)、
白顺道、布德(藏族)、扎什结(藏族)、更登加木措(蒙古族)、
阿且完德(藏族)、丹巴(蒙古族)、李~~天~~天、阿乌坎(哈萨克族)、
阿哈坦(哈萨克族)、完麻仁曾(藏族)、李生祥、郝全珍、段宝
卿、马占清(回族)、索南木却吉力(蒙古族)、买仁格次力(蒙
古族)、多佛拉(蒙古族)、华洛(藏族)、杨文锦(蒙古族)、
齐英才(蒙古族)、齐雨民(蒙古族)、齐雨田(蒙古族)、齐雨
光(蒙古族)、刘相亭、措日金(藏族)、庞德(蒙古族)、洛日
金(藏族)。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文锦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人民检查院检察长

副检察长

刘立基

1955. 4—1955. 6

依据《宪法》第53条规定，青海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4月18日通知，“各专区一级的自治区一律改称自治州，县一级的自治区一律改为自治县，”同年6月7日至16日在紧汉乌苏召开了海西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代表140人，实到代表104人。大会主席团由官保加等21人组成。大会听取了官保加作的《关于一年来工作基本情况 and 今后任务》的报告；王开岐作的《关于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刘相亭作的《一届一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宣布，将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大会选举官保加等35人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主席、副主席。

海西自治州蒙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人名录

州 长	官保加（蒙古族）	1955. 6—1956. 12
副州长	方 新（地委第二书记）	1955. 6—1956. 12
" "	丹 科（藏族）	1955. 6—1956. 12
" "	王德海（蒙古族）	1955. 6—1956. 12
" "	哈 木（哈萨克族）	1955. 6—1956. 12

委 员（州长均系委员，从略）

才木格（藏族）、王进喜、木沙巴依（哈萨克族）、日里斗（藏族）
白顺道、布 德（藏族）、更登加木措（蒙古族）、阿且完德（藏

族)、丹巴(蒙古族)、阿哈坦(哈萨克族)、阿哈买提(哈萨克族)、扎什结布(藏族)、完马仁曾(藏族)、郝全珍、段宝卿、马占清(回族)、索南木却吉力(蒙古族)、买仁洛次力(蒙古族)、多佛拉(蒙古族)、毕洛(藏族)、杨文锦(蒙古族)、齐雨民(蒙古族)、齐富田(蒙古族)、阿哈吉(哈萨克族)、措日金(藏族)、洛日金(藏族)、龙德(蒙古族)、齐怀亮、连金海、朋措达尔吉(蒙古族)。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文锦	1955. 6—1956. 12
副院长	周守敬	1955. 6—1956. 12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缺)	
副检察长	刘立基	1955. 6—1956. 12
" "	傲日布(蒙)	1956. 9—1956. 12

蒙 三 节

海西自治州蒙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 12—1958. 5)

海西蒙、藏、哈 克族自治州蒙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4日至30日在察汉乌苏召开。应到代表126人,实到代表81人。政协委员、州级机关负责人54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了官保加《关于青海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审查批准了王德海《关于一年来政府工作总结和1957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张永胜《关于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王进仁《关于自治州首届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周守敬《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年来审判工作》的报告。

王德海在报告中指出，海西地区以农牧业为主要的各项工作，在不太长的时期内有了巨大变化。小块农业区已基本实现了合作化；畜牧业生产互助合作化也开始试办；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公私合营；柴达木盆地资源勘探与开发工作加速进展，并取得效果。1957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健全与充实各级政权；积极主动地培养各民族干部；进一步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政权效能；加强民族团结和群众工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牧业生产。

大会选举官保加等25人为海西自治州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州长、副州长。

海西自治州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人名录

州 长	官保加(蒙古族)	1956. 12—1958. 5
副州长	傅德胜	1956. 12—1958. 5
" "	丹 科(藏族)	1956. 12—1958. 5
" "	李 夫	1956. 12—1958. 5
" "	王德海(蒙古族)	1956. 12—1958. 5

委员(州长均系委员、从略)

方新、杨文锦(蒙古族) 乔怀亮、郝全珍、洛日金(藏族)、桑洛(蒙古族)、张永胜、齐昌田(蒙古族)、^齐保^通、李冠群、张喜忠、达秀珍(女、蒙古族)、华洛(蒙古族)、胡鲁买提(哈萨克族)、马占清(回族)、勾日(藏族)、日里斗(藏族)、扎青(蒙古族)、段宝卿、吉力美(蒙古族)、^才仁(蒙古族)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缺)

副院长 周守敬 1956. 12—1958. 5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立基 1956. 12—1958. 5

副检察长 敏日布 1956. 12—1958. 5

第 四 节

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1958. 5—1960. 10)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从1958年海西自治州实行普选是标志着海西各族人民在政治生活中推向了一个新阶段。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7日至6月11日在景风乌苏召开，参加会议代表95人，列席代表30人。大会听取了官保加《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官保加《关于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还~~通过《关于海西自治州发

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王德海《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周守敬《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进夫在报告中指出：为保证实现自治州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彻底改变自治州的落后面貌并为今后有计划地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加强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加强全民族的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民族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以革命的精神进行技术改革，确保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大会选举官保加等25人为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选出州长、副州长。选举官保加等11人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9年10月23日至29日在大柴旦召开。应到代表165人，实到代表104人。大会主席团由许尚志等23人组成。大会主要议程：杨文锦作州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张永胜作《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周守敬作《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杨皓作《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吕登州作《本届一次人代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补选杨文锦为自治州州长，安本加为副州长，补选吕登州等10人为委员，

补选哈力木等6人为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海西州
第一书记薛宏福在大会开幕式上讲了话。

海西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至1953年12月下辖都兰、天峻、
德令哈、乌兰四个县人民委员会。1959年1月2日海西自治州
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由景洪马苏迁驻大柴旦与柴达木行政委员
会及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下辖都兰、天峻、乌兰、德令哈、格尔
木、唐古拉山、冷湖、茫崖、马海、大柴旦十个县(市)人民委员
会。

海西自治州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人名录

州 长	官保加(蒙古族)	1958.5—1959.10
" "	杨文锦(蒙古族)	1959.10—1960.10
副州长	得得胜	1958.5—1960.10
" "	李雄夫	1958.5—1960.10
" "	丹 科 (藏族)	1958.5—1959.10
" "	安木加 (藏族)	1959.10—1960.10

委员(州长均系委员,从略)

方 新、乔怀晃、郝全珍、张永胜、杨文锦(蒙古族)、洛日金
(藏族)、尕才仁(蒙古族)、梁 洛(蒙古族)、齐富田(蒙古
族)、齐果迎、李福群、张喜恩、达秀珍(女、蒙古族)、华 洛
(藏族)、明鲁买提(哈萨克族)、马占清(回族)、日鼎斗(藏族)

勾 日(藏族)、扎 霄(蒙古族)、段宝渊、吉力美(蒙古族)
 吕登洲、廖永和、哈力木(哈萨克族)、郝登阁、宗 哲(蒙古族)
 达 赫(藏族)、白孕六(藏族)、先巴加(藏族)、毕 杨(女
 藏族)、满 达(女、蒙古族)。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文明	1959. 1—1960. 10
副院长	周守敬	1958. 5—1960. 10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立基	1958. 5—1958. 12
“检察长	陈万余	1958. 12—1960. 6
副检察长	傲日布(蒙)	1958. 5—1958. 12

第 五 节

海西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 10—1963. 5)

海西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在大柴旦召开。应到代表225人，实到代表148人，列席代表50人。大会主席团由方新等27人组成。大会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杨文锦所作的《关于一年采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冯三英所作的《关于柴达木地区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周守敬作的《柴达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